



#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健全矿区生态修复制度 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工作。

矿产资源法制定于1986年,1996年、2009年修改过部分条款,这部法律施行30多年来,对促进矿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矿产资源领域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现行矿产资源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求,亟需修改完善。

12月25日,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提请十

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共八章七十六条,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

修订草案完善矿业权制度,优化矿业权取得方式,规定矿业权通过竞争性出让方式取得,同时明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除外;完善矿业权出让启动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探矿权区块来源并提出出让申请;规范矿业权出让工作,保障矿业权出让工作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

际需要相适应;加强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范和引导,明确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应当有利于调动矿产资源勘查积极性;强化矿业权人权利保障。

修订草案健全矿区生态修复制度,专门增加“矿区生态修复”一章,明确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要求采矿权人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明确矿区生态修复应当经验收合格;要求采矿权人按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为强化监督管理,修订草案增加“监督管理”一章,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

制度,全国矿业权分布底图和动态数据库,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信用记录制度以及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

法律责任方面,修订草案增加了擅自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拒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等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做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

值得注意的是,为落实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要求,修订草案删除了现行矿产资源法“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一章,不再对国有矿山企业、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适用不同规定。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 监督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12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共30条。

监督法是2006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监督法的颁布施行,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有必要认真总结监督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监督法作出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指出,修改监督法是新时代加强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必然要求,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民当家作

### 监督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主制度体系的客观要求,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 完善人大财经工作监督内容机制

此次监督法修法的一大重点,是对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内容和机制进行了完善。修正草案将监督法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同时增加规定明确“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

修正草案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明确对政府债务情况的监督和对金融工作情况的监督,并增加规定: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常委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

组织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

此外,修正草案还增加了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的规定。

#### 总结经验完善人大备案审查制度

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修正草案对监督法第五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完善。

修正草案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进一步予以明确,并在有关条文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报送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也可以根据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审查;同时,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常委会审

查、撤销的范围。

修正草案还将“国家监察委员会”纳入可以对司法解释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的范围,并增加规定: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进行主动审查或者专项审查;健全对司法解释的审查机制,明确司法解释审查程序或者其报告进行;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组织相关机构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等等。

#### 完善体制机制增加专题询问规定

修正草案将“专题询问”纳入监督法第六章章名中,并增加多处规定。

这些规定包括:各级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也可以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组织相关机构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等等。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拟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口岸应急处置措施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潘晓磊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国境卫生检疫常态化制度。在检疫查验方面,完善了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采取的检疫查验措施以及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转送的有关规定,补充了过境交通运输工具检疫查验和关系

###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生物安全的物品进出境卫生检疫审批等规定。在传染病监测方面,对海关总署和各地海关的传染病监测职责,海关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互通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以及海关总署对境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等作了明确规定。在卫生监督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海关的卫生监督职责和口岸运营单位,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

负责人的责任。

在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口岸应急处置措施方面,修订草案总结疫情防控的有效经验和做法,增加“应急处置”一章,对境外或者境内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需要在口岸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对进境人员集中实施采样检验和医学观察,指定进境出

境口岸,临时关闭口岸或者暂停口岸部分功能,临时封锁有关国境以及禁止特定货物、物品进出境等必要措施;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减少进出境航次、班次或者暂停特定航线、班次,限定交通运输工具载运旅客数量,要求进境人员在境外接受相关检测和凭检测合格证明登乘交通工具,限制来自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外国人入境,限制中国公民前往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暂停签发出入境证件,对进出境的特定货物、物品实施预防性卫生处理等必要措施。采取上述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事先公布,并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或者解除应急处置措施。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接第一版** 优化多种运输方式衔接,方便旅客联程运输和中转换乘。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提高充电、用餐、如厕等服务能力和质量,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乘车服务政策,加强农民工、学生、农村地区群众等重点群体出行服务保障。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错峰错峰出行。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加强拥堵路段疏导管控,有效缓解高速公路大流量路段交通压力。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运输受阻、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情况。强化铁路、道路、水上交通和民航安全管理,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营运、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等医疗资源统筹力度,充实医疗机构门急诊、儿科、呼吸、重症等重点科室医疗力量,加强医疗机构常用药品、检测试剂、医疗设备、收治床位等准备。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加强疫情报告,及时发布信息,消除公众疑虑。科学宣传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引导接种疫苗,倡导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

六、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密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监管,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深化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抓好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商场市场、餐饮娱乐、酒店民宿、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厂中厂”、仓储物流、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低温雨雪冰

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和森林火险等的监测预警,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七、主动处置矛盾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做好信访工作,围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以及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严防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强化社会面巡防巡控,加强城乡结合部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治安管控,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节庆活动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

八、倡导勤俭文明过节,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坚持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作风,开展“我们的节日”等文明实践活动,扎实推进移风易俗,严格家教家风,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倡导良好社会风尚。严明纪律要求,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处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

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问题,严防严治隐形变异现象,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大力纠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礼过度包装等现象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及时防治年底突击花钱现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纠治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严查督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行为。

九、加强值班值守,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转。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配备充足值班力量,落细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有效应对,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优化力量和装备编成,确保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节日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上接第一版** 更好体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健全人大监督制度,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武增作了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境卫生检疫相关制度机制,筑牢口岸检疫防线,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和国家安全,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海关总署署长俞建华作了说明。

为支持澳门轻轨东线项目建设,加强澳门与内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请求,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

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王灵桂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邓励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巴音朝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韩树勋、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于伟国、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杜家毫分别作的关

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 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二审稿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 进一步完善行贿罪从重处罚情形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朱宁宁 继2023年7月提请初审,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审议。

草案第五条修改完善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增加了第二款从重处罚的六类情形。草案二审稿做了多处修改,进一步准确、妥善划定行贿罪从重处罚情形,包括:删去第三项中的“重要工作”;将原第四项、第五项整合细化规定为三项,“(四)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行贿的”(五)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六)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这样修改后,与有关文件确定的重点查处的行贿情形相一致,同时保留

法律依据。

“有意愿提出完善犯罪主体规定,与正在修改的公司法等做好衔接,还有的建议对其他公司、企业中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设立不同的犯罪成立条件,准确界定和把握好此类犯罪的处罚范围。草案二审稿将草案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董事、经理”修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二款中增加“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作为犯罪门槛。同时,草案二审稿在草案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中分别增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企业章程规定”的条件,与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做好衔接。

此外,草案二审稿在草案第一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二款、第二条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第二款中还增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企业章程规定”的条件。

## 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更好体现法治政府定位 增加国务院“坚持依法行政”内容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朱宁宁 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今天再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国务院“坚持依法行政”的内容,进一步突出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更好体现国务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的定位。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程序,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确定或者调整后的公布程序。增加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 公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提请审议 拟强化股东出资责任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潘晓磊 公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提出,草案三审稿规定的失权制度对股东权利影响较大,建议明确失权的决议程序和失权股东的异议程序。对此,修订草案四审稿增加规定,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专家学者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出资制度,强化股东出资责任。对此,修订草案四审稿作出修改:在现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认缴期限不得超过5年的基础上,明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可以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期限作出特别规定,为重点行业领域设定短于5年的认缴期限留出制度空间;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增加对不按照规定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出资等有关信息的处罚。

## 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审议 拟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力度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潘晓磊 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鉴于近年来合作募捐领域出现的一些问题,应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明确其未履行责任的法律后果,确保合作募捐活动合法规范。对此,草案增加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协

议,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同时,完善相应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还应当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对此,草案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二审稿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严格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赵晨熙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二审稿于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报告、预警、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方面规定的建议,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明确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同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上报、处理机制。此外,明确预警警报应当包含的事项和信息,规定建立健全预警发布平台和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渠道。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加强公民权利保障,特殊群体的优先保护等。草案二审稿建议完善总则中有关特殊群体保护、财产征用、投诉举报等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完善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的规定。

针对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基

## 全国人大常委会拟作出决定 授权澳门对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潘晓磊 《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侧,广东省珠海市拱北隧道南侧,澳门特别行政区关闭澳门边检大楼东侧,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草案明确,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自国务院根据决定第二条批复的移交管辖之日起,在决定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对相关陆地和海域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实施管辖。

草案提出,相关陆地和海域移交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闭广场与马场北大马路交界处北